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5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 784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52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32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对外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要求，担保计划中未包含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境外债券及其他债券品种债券，期限不设上限，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完成发行。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 / 或总裁和 / 或财务总监全权处理有关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于 6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于未来一年内发起不超过等值于 600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 / 或总裁和 / 或财务总监全权处理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部事宜。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海怀、刘翔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投资管理办法＞等 6 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同意《中国交建投资管理办法》、《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经营性装备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统计管理办法》、《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6 项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天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简称天航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及政府出资代表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 37%：51%：1%：1%：10%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 13.85 亿元，其中资本金为 3.2 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 37%的股权，现金出资约 11,834 万元。

（2）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附属公司，公司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1,834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5）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一航局、四公局、公规院与西南院共同投资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投资）、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公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与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政府出资代表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 45%；9%；1%；9%；1%；3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 23.51 亿元，其中资本金 4.89 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公司方（中交投资、一航局、四公局、公规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64%的股权，公司方合计现金出资约 15.65 亿元。

（2）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投资、四公局、公规院、一航局与西南院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5.65 亿元。

（3）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一公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与关联方中国城乡以及政府出资代表四川省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30%：1%：54%：1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 23.51 亿元，其中资本金 4.89 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公司方（一公局、二公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31%的股权，公司方合计现金出资约 1.52 亿元。

（2）中国城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1.52 亿元。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5）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所属一公司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一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按照 1%；75%；19%；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 20.0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4.01 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三公局一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的股权，现金出资约 400.29 万元。

（2）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三公局一公司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400.29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5）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 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1.52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 109.94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11.46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67.38 亿元之后为 44.08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项目	指	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一公局	指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7	欣诚投资	指	四川省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政府出资代表
8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一公局、二公院与关联方中国城乡及欣诚投资按照 30%：1%：54%：1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 23.51 亿元，其中资本金 4.89 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公司方（一公局、二公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31%的股权，公司方合计现金出资约 1.52 亿元。

中国城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投资、四公局、公规院、一航局与西南院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1.5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城乡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25014 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总股本：5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5.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55,748 万元，净资产为 3,258,688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978,037 万元，净利润为 146,87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地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强中心，距成都 129 公里，距重庆 184 公里。项目采用 PPP 模式，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勘察、两阶段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项目总投资 23.51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89 亿元，合作期为 18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

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射洪市
3. 注册资本：1 亿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建筑、市政领域的工程建设管理及施工；物资设备采购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装饰、维修；建筑智能化网络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公局	0.30	30%	现金出资
2	二公院	0.01	1%	现金出资
3	中国城乡	0.54	54%	现金出资
4	欣诚公司	0.15	15%	现金出资
合计		1.00	100%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股东将签署股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后股东各方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的货币资金完成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项目资本金以资本公积形式注入项目公司。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按项目进度分批到位。

项目公司由中国城乡占并报表。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方向和投资区域布局，有利于巩固新兴领域市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环保、市政设施等内容，通过投资建设该项目，将使公司在成渝经济圈生态环保领域市场保持一定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生态环保、市政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中国城乡在该领域拥有品牌优势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与其共同参与项目投资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并提升项目质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对国有企业党委主要职责做出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已完成优先股赎回工作的进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不再适用，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公司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三章另行规定。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4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5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 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025,0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25,000,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4,825,000,0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349,735,425 股（不含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74,735,425 元，总股本变更为 16,174,735,425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股，占 72.63%；境外上市外资股 4,427,500,000 股，占 27.3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共计 145,000,000 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 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025,0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25,000,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4,825,000,0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349,735,425 股（不含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74,735,425 元，总股本变更为 16,174,735,425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股，占 72.63%；境外上市外资股 4,427,500,000 股，占 27.37%。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注销回购 9,0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65,711,425 元，总股本变更为 16,165,711,425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股，占 72.67%；境外上市外资股 4,418,476,000 股，占 27.33%。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以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8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三百条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12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3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党委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详细规范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及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核心作用。	党委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详细规范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及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
14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股东所持优先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按照前款规定分配后，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6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删除本章节的所有条款
17	第二百九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可以发行优先股。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删除本条
18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息； （二）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公司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发言表决权；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应付股息之日止； （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删除本条
19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回购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且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五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五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和。	删除本条
20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公司优先股采取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年度。 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